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施政績效評估機制之建立，係藉以強化「國防二法」施行後組織功能，並實現以「績效責任」為導向之國防施政管理體制；陸軍司令部評估 112 年度施政績效，以主計處彙編「112 年度施政計畫」所律訂之年度施政目標是否如期、如質達成，即由施政目標「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等方向展開，並區分 36 項「執行策略作為」檢視「達成效益成果」及律定「未來精進方向」，達到施政前後比較，自我要求逐年進步透過資訊公開，落實施政課責。

貳、機關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9	110	111	112 (決算審定前)
合計	預算	50,262	58,620	58,921	85,859
	決算	51,012	58,409	58,518	85,587
	執行率(%)	101.4%	99.6%	99.3%	99.7%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50,262	58,620	58,702	82,478
	決算	51,012	58,409	58,347	82,206
	執行率(%)	101.5%	99.6%	99.4%	99.7%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219	3,381
	決算			171	3,381
	執行率(%)			78.1%	100%
備註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主計處填報）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110 年度預算較 109 年度淨增列 8,358 百萬元，其中人員維持增列「薪餉」等 98 百萬元；作業維持費增列後勤補給支援等 867 百萬元；軍事投資增列 7,393 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分年工作計畫係依戰規司軍事投資需求規劃輔訪，按個案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交貨、驗結及招、決標

情形等)及軍購案需款核配。

2.111 年度預算較 110 年度淨增列 301 百萬元，其中特別預算增列 219 百萬元，為本軍野戰防空系統案；軍事投資增列 82 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分年工作計畫係依戰規司軍事投資需求規劃輔訪，按個案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交貨、驗結及招、決標情形等）及軍購案需款核配。

3.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淨增列 26,938 百萬元，其中特別預算增列 3,381 百萬元，為本軍野戰防空系統案；作業維持增列 15,615 百萬元，主要為主戰裝備妥善所需之零附件及維保及後備部隊戰鬥個裝籌補等；軍事投資增列 7,942 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分年工作計畫係依戰規司軍事投資需求規劃輔訪，按個案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交貨、驗結及招、決標情形等）及軍購案需款核配。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109 年度預、決算落差計 750 百萬元，主要為國防部核撥「金防部大膽島陳展室數位化館」等管制預算。

2.110 年度預、決算落差計 211 百萬元，主要為「主副食費不需支用款」等預算繳回國防部。

3.111 年度預、決算落差計 403 百萬元，主要為「營繕工程、採購財物開標發包賸餘款」等預算繳回國防部。

4.112 年度預、決算落差計 272 百萬元，主要為「教召人員薪餉、營繕工程、採購財物開標發包賸餘款」等預算繳回國防部。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1%	10%	10%	7%
人事費(單位：千元)	5,487,485	5,601,065	5,829,626	5,617,981
職員	※	※	※	※
約聘僱人員	※	※	※	※
技工工友				
合計	※	※	※	※
備註	●職員係指本部軍、文職人員。 ●約聘僱人員係指編制內約聘僱人員。			

※人員資料涉及本軍機關員額資訊，不予公開。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一 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一)軍事裝備置重點於汰舊換新、缺裝補實及科技研發，以提升基本戰力。 (二)軍事工程置重點於戰備設施、教育訓練設施之建造，以提升作戰指揮機制及部隊訓練能量。	依「112至116年兵力整建計畫」，本軍112年獲國防部納案數計63案，獲賦預算執行計12案： (一)軍事裝備納案數計41案，獲賦預算執行計7案。 (二)軍事工程納案數計22案，獲賦預算執行計5案。	(一)持續落實建案文件督考，避免進度落後。 (二)強化建案管制會議力度，嚴管建案進度及執行現況。 (三)針對重大個案，不定時召開聯審會議，有效即時排除執行窒礙。
二 勤訓精練，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	透過三軍聯合演訓，整合三軍兵、火力，確保防衛作戰任務遂行	112年度國軍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完訓數計4個聯兵旅級、8個戰鬥聯兵營、4個砲兵營級(欠)、4個陸航特遣隊及4個前支隊，採聯合軍(兵)種作戰形態編組施訓，實戰化方式實施6週聯戰組合訓練及測考。	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揮機制、聯合火力支援協調、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電子戰、聯合後勤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MDMP)，使完訓部隊遂行防衛作戰時，可發揮聯合作戰整體戰力。
三 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	(一)成立防衛動員專責機制：	(一)已於111年1月成立專責職司管理全國動員機制運作，已進行跨部會研議各項動員法規。	(一)持續推動「增編後備部隊組織、提高後備部隊訓練強度、制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等工作，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支援軍事作戰任務。

		(二)擴編可恃戰力 (三)整合編管訓用一體化 (四)教(勤)召訓練執行概況	(二)擴編可恃戰力 1.因應敵情威脅與防衛作戰需求，本軍已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7月1日，由7個灘岸守備旅調增為11個旅。 2.年度已編成5個步兵旅，可大幅提升灘岸守備能量。 3.年度已編成8個縣市後備旅，可大幅提升城鄉守備能量。 (三)為達「常後一體、後動合一」目標，於111年7月1日，後備指揮部編配本軍指揮管制，落實戰備、訓練及動員督管能量合一。 (四)為使官兵熟悉戰場環境及落實戰場經營，採「就地動員、就地編成、就地訓練、就地整備」方式，結合作戰計畫至戰術位置報到施訓，112年執行14天及5至7天教(勤)召訓練，總計召訓13萬3,709員，以堅實後備部隊戰力。	(二)持續管制於113年12月前編成基隆市等10個縣市後備旅。 (三)持續強化整合指管機制，以齊一指揮管制權責，整合常、後備部隊防衛計畫。 (四)明年教(勤)召訓練延續14天及5至7天方式併行，預計召訓13萬8,628員。
四	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	(一)透過定期召開管制會議等手段，掌握與檢討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並核予達標單位團體加	(一)112年度召開共計9場兵力管制會議，透過數據分析、目標檢視、單位經驗分享及問題研討等方	(一)持續管制113年度逐月召開兵力管制會議，檢視各一級單位人力成長(含所屬)狀況；另依年度獎

	菜金，以鼓勵單位戮力兵力成長工作。	式，瞭解本軍各一級單位(含所屬)人力成長現況；另依年度兵力管制評核獎勵規劃議獎，以激勵團隊士氣。	勵評核規劃，獎勵兵力管制成效較佳單位，以鼓勵部隊戮力執行各項兵力成長工作。
	(二) 藉高階至基層單位走訪辦理現地輔訪座談，運用本軍司令部資源及能量，協處部隊解決問題，改善服役環境。	(二) 分別至旅(群)級等 10 個單位現地輔導座談，了解單位兵力成長現況與困境，蒐整基層計人事經管等 5 類 51 項建議，均已通知各相關業管，納入後續政策研擬參考，逐次調整改善。	(二) 藉各項會議，持續瞭解各單位窒礙問題，並運用本部資源給予協處，以提升部隊執行人力成長工作成效。
	(三) 為提高留營誘因，透過官兵調整服務單位機制及留營獎勵等配套措施，促使人力長留久用。	(三) 除戮力改善官兵服役環境外；另輔以辦理留營獎勵、核予增給慰助金及留營官兵調整服務單位等 3 項措施，進而促使本軍於 112 年度留營人數 1 萬 6,490 員，留營率 77.5%，較 111 年留營率 77.1% 提升 0.4%，說明如後： 1. 112 年核予留營官兵個人獎勵 4,950 人及留營獎狀 2,240 幀。 2. 112 年間核定人員留營慰助金	(三) 113 年設定各單位留營率仍以國防部 76% 為目標，在可控條件下，以提升至 80% 為精進空間，並輔以留營獎勵、發放留營慰助金及留營調整單位等方式，藉以降低各單位人力流失。

			計1萬1,111員。 3.112 年度辦理留營調整服務單位計士官 237 人、士兵 118 人，合計 355 人，使人員長留久用。	
五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一)辦理公餘進修補助，軍、士官、士兵進修科系、證照認定與職務相關可申請補助，每年補助 2 次，每次最高補助 2 萬元，一年最高補助 4 萬元；士兵轉服志願役滿二年，可就讀民間學校所有科系及證照。 (二)由各軍團、防衛部或旅、群級單位與營區附近大專院校簽訂教學策略聯盟，於營區設立教學點，開辦學位及證照專班。 (三)由陸軍專科學校、後勤訓練中心技訓分部開辦技職證照培訓班。	(一)112 年志願役官兵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學位及證照課程並申請補助；申請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等多所學校，合計 6319 人。 (二)本軍 112 年與國立中央大學等 23 所民間大學簽訂策略聯盟，開設 45 個學位學程教學點、119 班次，計 1,831 員就讀；另於中原大學等 16 所學校及職業訓練中心開設 23 個證照教學點、40 班次，計 1,022 員。 (三)112 年由陸軍專科學校、後勤訓練中心開辦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證照班等 53 班次，	(一)針對學位及證照進修人員，明訂進修與其職、業務相關之教育班次或培訓課程；士兵服現役滿二年得申請進修與職、業務無關班次，且成績須合格，得申請部分學費補助；持續鼓勵人員參與學位學程公餘進修，以及證照培訓及考取證照。 (二)除維持原教學點外，持續鼓勵要求各單位洽談策略聯盟學校，開設學位及證照等課程。 (三)開辦技職證照培訓班： 鞏固軍事院校(專科學校、後勤訓練中心)開辦

			共計 780 員結訓。	技職證照培訓班隊，鼓勵所屬利用此管道獲得行政院核頒同等相關技術士證照，藉此提升官兵素質及競爭力。
六	光榮歷史，凝結全民意志	(一)撥發精神教育教材。 (二)撰擬精神教育專文。	(一)撥發精神教育教材： 年度計撥發「長空英雄魂一星式戰機飛官說故事」及「征塵回憶」等 2 書籍，並律定教學參考書目計「劉玉章將軍紀念集」等 9 項，供各級於每日連朝會、週會、莒光日教學及主官精神講話時機宣教運用，使官兵體悟軍人志節。 (二)撰擬精神教育專文： 年度計撰擬「以品德為首，提升軍人榮譽」專文等 50 篇，納入莒光日主官總結參考資料，並刊載於忠誠報，供官兵平日閱覽，以提升武德修為與愛國情操。	(一)持恆精進「官兵精神教育巡迴宣教」作法，以深化教育實效： 1.各旅、群級編成宣教小組，至各營(連)、獨立據點實施巡迴宣教，以生動、多元宣講方式，結合單位特性及生活實例，提升宣教效果。 2.編組人員至各級輔訪，驗證宣教成效並蒐整回饋意見，納入後續工作精進參據。 (二)落實學校教育，扎根國防理念：持續運用寒、暑假戰鬥營、走入校園、營區參訪、營區開放、支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及各部隊慶等時機，廣邀所屬地區教育單位、在地仕紳及鄉親共襄盛舉，並邀請學校納入戶外教學參訪行程，以多途徑、廣面向宣傳

		(三)辦理「官兵精神教育巡迴宣教」 (四)策辦楷模表揚。 (五)寒、暑期戰鬥營。	(三)辦理「官兵精神教育巡迴宣教」：業於112年10至11月針對各旅、群遴選優秀基層幹部，辦理師資培訓講習，計6場、242人參訓，以提升幹部宣講職能。 (四)策辦楷模表揚：112年度策辦全民國防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獲獎單位及個人，計團體獎8單位、個人獎6人次、推動民事有功團體獎1單位、個人獎4人次，透過策辦各項選拔表揚，樹立模範典型。 (五)寒、暑期戰鬥營：112年度寒、暑期戰鬥營共計辦理前鋒戰鬥營等16個營隊，28梯次，召訓1,225人，提供學子真實體驗軍事事務，使其更瞭解國軍訓練實況，對於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途徑，擴大推播效益，增進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三)推動社會教育，強化國防意識：在符合規範下，結合各地方、縣（市）政府習俗節慶等時機，積極支援舉辦各類「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並設立全民國防教育暨人才招募攤位，透過多元宣導及創意行銷，形塑陸軍優良形象。
--	--	---	--	---

			深具效益。	
		(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北部競賽。	(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北部競賽： 112 年度辦理北區場次競賽，邀請新北市國立瑞芳高工等 11 所學校，共 326 員學生參賽，共計吸引 1 萬餘民眾參與，整體活動廣獲參賽學生、媒體及社會大眾肯定。	
		(七)全民國防走入校園。	(七)全民國防走入校園： 112 年度走入校園活動共計辦理桃園市觀音高中等 37 場次、參加人數計 2,051 人，結合學校課程、導師時間、綜合活動及校慶等時機辦理，依各單位特性、社團特色，採多元方式與青年學子交流互動，有效增進學生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	
		(八)全民國防走入鄉里。	(八)全民國防走入鄉里： 112 年度走入鄉里活動計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宮及南投縣草屯鎮演藝中心等 2 場次，邀請鄰近轄區內仕紳及民眾計 7,000 餘人	

			共同參與活動，透過表演、武器裝備陳展、人才招募及社團攤位成果展等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增進民眾全民國防觀念及愛國信念。	
		(九)支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九)支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112 年度支援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辦理合計 64 場次，8 萬 2,175 名學生參與，有效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提升全民防衛認知。	
		(十)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	(十)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 112 年度營區開放活動計 11 萬餘人參與，並藉由動態兵力展示、武器裝備陳展、人才招募攤位設置，增進民眾全民國防觀念及愛國信念。	
		(十一)全民國防營區參訪。	(十一)全民國防營區參訪： 112 年度營區參訪活動共計辦理陸軍專科學校等 91 場次 6,846 人，參訪內容包括裝備陳展、演練觀摩、操作體驗及動態操演等項	

			目，透過多元豐富活動，增進全民國防意識，提升國軍正面形象	
		(十二)建立文化保存合作平臺： 由國防部持續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平臺，透過「合作經營」或「代管維護」等方式進行活化，同時配合重大政策，加速保存眷村特色文化，以創新思維、整合文化資產，提升效益，俾維護眷村文化資產完整。	(十二)建立文化保存合作平臺： 1.本部現管有計5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11處具文化資產身分眷村，為避免文化資產建物受自然侵害，現已與臺北市等15縣市政府文化局建立合作平臺。 2.為擴大合作平臺效益，刻與地方政府協商採合作經營及代管維護等多元方式，並由各縣市政府自籌款及文化部配額款，持續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及「合作經營」等方式進行活化，現已促成本部列管高雄市「黃埔新村」眷村活化，藉此進行眷村文(建)物維護保存工作，引進新形態營運模式，透過活化再利用計畫，推出「以住代護系列」為核心眷村保存政策，以實際居住引導民	(四)本部在現有基礎上，賡續以所建立的眷村文化推廣平臺，並藉由多元管道推廣，以強化國人體認「同島一命，同舟共濟」之憂患意識為目標，俾達全民國防教育深根社會之目的。 (五)持續掌握國防部與高雄市政府採合作經營模式，推動「文化公益都更計畫」，未來將續採保存眷村內重要文化資產，形塑全民國防保家愛國精神信念，同步修復老舊眷舍，補充現代化公共設施(如增加公托、長照中心及社宅)等，以帶動地方整體經濟效益，達到公私協力合作，維持眷村原有景觀風貌，延續並創新眷村的生活形態。

			眾實際體驗眷村人文風情，有效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3.參與眷村文化節(嘉年華)各項活動： 112年高雄市政府舉辦2023「高雄眷村嘉年華-『以住代護』十週年成果」，透由多元行銷活動，吸引國人對於融合多元族群文化的眷村故事產生興趣，形塑國軍為守護國家犧牲、奉獻的崇高精神，內化為保家衛國的愛國信念。	(六)為吸引國人對於多元族群文化的眷村故事產生興趣，配合縣市政府文化政策，積極參與各項眷村文化節活動，促進眷村空間場域延續眷村文化生活型態，持續提升國軍榮譽形象，強固精神戰力，藉此攜手深化「國防走出去，民眾走進來」的全民國防具體作為。
七	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	(一)依據建軍構想及作戰需求，以現有軍事裝備為基礎，參酌當前科技發展狀況與作業能力，推動小型軍品研發。 (二)藉小型軍品研發成果，改善裝備效能、延長使用壽限及提升後勤支援維修能力。 (三)為配合國防部紮根國防科技能量，發展適合未來作戰場景之先進武器系統裝	(一)依本軍 112 年核定小型軍品研發項目，計完成「CM34 天線開關連接座」等 20 項研發案。 (二)研發成果計 8 類 20 項納入年度維修作業運用、辦理料號申編及列入補保體系，以增進裝備性能與壽限。 (三)本軍民國 112 年度國防先進科技計「研究 MR 混合實境頭戴式顯示器應用於裝備	持續依「國防自主」政策，推動國軍與民間相互合作，打造堅實防衛戰力，同時帶動產業經濟成長，厚植國防自主永續能量。

		備，提升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之品質與後續技術發展。	保養與檢查之建置」等3案。	
八	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	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 (一)災害應變防救作為： 1. 災防演習。 2. 災害防救。	(一)災害應變防救成效： 1. 災防演習： 112年度於汛期前完成各項整備作為，並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及地方政府民安9號演習共辦理22場421人次參與重大災防演習任務，本軍各部隊均秉持「苦民所苦、疾民所疾」的信念，積極、主動、即時的投入各項緊急救援任務，深獲各級長官、地方政府肯定。 2. 112年度災害防救： 為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軍112年重大災害防救，總計投入兵力計13,891人(次)、	(一)各部隊平時以加強戰備整備及災害防救為主，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指導，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害搶救，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確保國土安全。

			各式輪(甲)車488輛(次)、工程機具7部(次)，協助執行災(鄉)民撤離2,091人、傷患後送16人，沙包堆置4,150包、清運土石3,900噸、道路清理600餘公里、環境消毒1,855萬餘立方公尺，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教官師資培訓	(二)參訓消防署訓練中心及各類型災救訓練班隊成效：112年度本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軍民聯合演練」共三梯次，送訓38人，平時協助各部隊災害防救課程授課，並於災害發生時，可隨時投入救災任務。	(二)持續依流路遴選各部隊志願役官兵，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及各類型災救訓練班隊參訓，做為各部隊災防訓練之教官與助教，結合部隊救護技術員人力需求，持續薦訓救護技術師資種能，以有效提升災害救援緊急救護能力。
九	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	(一)藉由專家交流、機動輔訓、隨隊觀摩、隨隊見習、聯合協訓及武官團參訪等方式，與友盟國家實施軍事交流。	(一)本軍112年度友盟國家預劃出(來)訪交流案61案，實際已執行計61案。	(一)除依「國家安全」、「國防戰略」及「軍事作戰」等3層架構，持續推展深化與其他友邦或友盟國家之夥伴關係，並參與國內外智庫及論壇，經由學術交流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

		(二)簽署「重要交流專案備忘錄」，有效強化部隊戰備演訓、解各項軍購室礙及提升我國整體外交。	(二)本軍 112 年度完成「第 21 屆陸威專案政策指導會議備忘錄」簽署等 2 案，並要求後續軍購項目如期交付。	(二)積極爭取實質高層互訪，並以觀察員模式參與演訓及災害防救等各項國際交流，逐步建立常態溝通管道及聯絡機制，強化與區域友盟國家作業互通性，以增進國土防衛作戰韌性。
十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一)為擴大官兵生活照顧，運用營改基金辦理興安專案等營區新建，以提升官兵住用環境，執行作為如後： 1.採取統包招標、加速執行效率 2.持續營區新建、嚴密節點管控	(一)興安專案工程 1.本軍執行興安專案計 50 案，迄 112 年底達管考目標計 11 案(湖口三-新竹、岳崗營區-南投、考潭營區-高雄、育勤營區第一階段-桃園、歸仁營區綜合大樓-台南、精南營區-嘉義、鯉魚潭營區-台中、中興二營區-馬祖、五德營區-澎湖、九地天祥營區-澎湖及虎井營區-澎湖)，施工中 37 案，規劃設計 1 案、計畫編製 1 案，均採取統包方式，加速工程施工效率，目前進度均正常。 2.五德營區新建統包工程(澎湖)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	(一)為有管控各案工程進度及工期，研擬 5 項具體做法，期達如期、如質完工之成效。 1.單位工程輔導 2.工程管制會議 3.自辦施工督導 4.工程管理系统 5.長官視導

	(二)強化防疫政策： 1. 為落實推動國軍預防保健政策，由健管編組運用組織執行各項防疫工作。 2. 強化衛勤人員訓練，辦理預防保健講習，並針對單位所屬完成擴訓。 3. 管制官兵年度體檢到率狀況；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實施疫苗接種作業。 4. 運用軍醫通報、懶人包及感控園地等衛教資料，供各單位主官(管)宣導週知，提升官兵疫病防處能力。 5. 遵中央指導及地方政府需求，國軍於6月28日至12月15日支援臺南市等5個地方政府執行登革熱防疫任務。	(二)強化防疫政策： 1. 透過健管編組運用各項會議及集會時機，向官(士)兵宣導季節性好發傳染病防治要點。 2. 112年度辦理預防保健暨登革防治講習，完成所屬8萬9,521員擴訓，以提升官兵疫病防處知能。 3. 本軍官兵112年度體檢到檢率99.9%；另流感疫苗接種率88.1%，可達群體防護效果。 4. 112年度運用軍醫通報、懶人包及感控園地等衛教資料計164篇，供各單位主官(管)宣導週知，提升官兵疫病防處能力。 5. 本軍112年執行地方登革熱防治消毒計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方政府，累計派遣兵力2萬4千367人(次)、作業面積2,386萬1千679平方公尺及室內消毒27萬3,350戶。	(二)強化防疫政策： 1. 安排專人定期督管，以確保營區整體環境及生活空間衛生整潔。 2. 安排各主官(管)與會，以強化幹部防疫督管與防治效能，俾利防治工作推行。 3. 由健康管理編組衛勤人員依健康管理系統實施稽查，並通知體檢異常人員管制回診。 4. 結合網頁、通報、Line群組及衛教懶人包等多元化衛生宣導，強化官兵防疫新知與即時應處作為。 5. 藉112年化學兵年終工作檢討會，宣導消毒作業風險管控相關作為；並管制各軍團(防衛部)完成消毒防疫教育擴訓，持續落實部隊防疫工作。
--	--	---	--

	(三)研擬傳染病防治作業規定： 置重點於呼吸道、腸胃道及飛沫傳染病防治要領，完成區隔休養寢室規劃及相關防疫物資等整備，完善防治措施，以維健康。 (四)整合地區醫療聯盟： 1. 結合營區周邊地區衛生所、民間醫療院所及國軍醫院等機構，推動健康促進方案，有效營造健康營區。 2. 管制年度體檢心因性異常人員至國軍醫院回診，確保官兵健康。 3. 運用三軍衛材供應處補給系統，完成防疫所需藥衛材整備，預應疫情變化。 (五)依據「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國軍輔導訴訟	(三)研擬傳染病防治作業規定： 112年度策頒官兵預防保健作業暨督考實施計畫，要求各單位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並編組至各單位實施督考，辦理評比與獎勵。 (四)整合地區醫療聯盟： 1. 整合營區周邊地區衛生所、民間醫療院所及國軍醫院等機構，邀集講師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宣導計5萬1,546人次，成效良好，有效推動健康職場營造。 2. 112年度體檢心因性二、三級異常人員，均依規定至國軍醫院完成回診，回診率99.7%，有效維護官兵健康。 3. 112年度各單位完成防疫物資整備，計酒精等4項計2,215萬0,886件，以遂行防疫工作。 (五)112年度本部及所屬單位法務部門辦理官兵各項	(三)研擬傳染病防治作業規定： 積極培養衛勤幹部參加國家考試獲取公衛師執照，提升防疫專業職能。 (四)整合地區醫療聯盟： 1. 依據官兵體檢異常項目及常見疾病等，邀請各類型健康促進講師授課，以提升官兵識能，養成良好健康習慣。 2. 運用課前準備會議針對次日須回診人員，提供主官知悉，以提高督管及管控制度。 3. 依據疫情流行病史，建立專人申請與管理，以利因應各項防疫應處。 (五) 1. 持續落實服務官兵合法權益。
--	---	--	--

		作業要點」及本部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實施計畫，辦理有關法律服務或輔導訴訟等工作，以確保本軍官兵、文職人員、聘雇人員、學校教師、學生及前列人員之眷屬、核卹有案之遺眷等合法權益，達激揚本軍士氣、安定軍心及增強戰力等目標。	民、刑事、行政等之法令諮詢、法令會稿、契約審查、代撰書狀等法律服務計6,833件，輔導官兵訴訟175件，著有實績，確保官兵或其眷屬合法權益，有助戰訓本務遂行。	2. 利用法治教育實績，主動提供法律服務，擴大成效。
--	--	---	---	----------------------------

肆、111 年度「評估綜合意見」執行情形

一、強化訓練作為

※辦理情形：

- (一)新兵訓練：新兵入伍訓練 5 週課程調整為 8 週課程，以強化新兵訓練，藉實戰化訓練，期以結訓後分發部隊後可快速與部隊接軌，發揮戰力。
 - (二)駐地訓練：強化官兵落實個人戰技、專長簽證及班、砲、車、組建制戰鬥體組合訓練，精熟個人職務編制專長，以具備戰備整備與基地進訓基礎為目標。
 - (三)基地訓練：訓練週期調整為一年一訓，區分普測、戰力鑑測及作戰計畫鑑測三階段，運用各兵科基地標準訓場，結合駐地、專精管道訓練成果，執行營、連戰術與兵種協同作戰訓練測考，並緊密連結聯訓基地三軍聯合作戰訓練，以提升聯合地面作戰戰力。
 - (四)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採聯合軍(兵)種作戰形態編組施訓，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管機制、聯合火力支援協調、聯合情監偵、聯合防空、聯合電子戰、聯合後勤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使完訓部隊遂行防衛作戰時，可發揮聯合作戰整體戰力。
- 二、策辦多元豐富的活動內容，並結合莒光日、平面暨電子媒體正面報導，有效形塑本部優質形象、拓展全民國防教育效益

※辦理情形：

(一)策辦楷模表揚：

111 年度計策辦國（陸）軍楷模暨模範團體及全民國防傑出貢獻獎等 2 項表揚活動，獲獎人員共計 64 人、43 個單位，除透過策辦各項選拔表揚，樹立模範典型，並安排莒光日、平面暨電子媒體正面報導，擴大表彰成效

(二)全民國防營區參訪：

111 年度營區參訪活動共計辦理 77 場次 3,724 人，透過多元豐富活動，增進全民國防意識，提升國軍正面形象。

(三)推廣社團活動：

111 年度推廣社團活動計成立英文社等 1,772 個社團，獲刊平面暨電子媒體正面報導成效共計 104 則，培養官兵人際互動能力，凝聚團隊向心。

(四)經統計民國111年「中華民國陸軍」臉書專頁，計刊載文章433則、粉絲數增加7,085人、觸及152萬1,132人、參與互動計290萬9,538人。

(五)本軍年度共計辦理「111年春節加強戰備」及「鎮疆操演」等9場媒體邀訪，共計獲東森新聞臺等21家媒體179則正面報導。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一)本部施政目標主管單位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應本「事前預防勝於事後處理」觀念，務實「扎根基層、落實訓練、危安防處」等核心工作，並透過 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二)於年度中，秉持各項任務均存在風險，應將「部隊實務工作風險管理手冊」及各式檢查表示為準繩，由各級官兵就自身職責督管，經採行預先準備之風險對策等相關作為，按「程序、步驟、要領」貫徹執行，並將要點納入課前準備會議、駐地、專精、基地訓練及演訓完成查察，採行「提升應處能力」、「強化保修機制」、「落實機動管控」風險對策，妥善予以處理，並以連隊為核心，運用組織、分層負責，發覺異常，預見風險，防範未然，達成「零危安」目標，確保部隊完整戰力與國防安全。